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梁杰	49,338,977	15.80
2	梁建坤	41,328,135	13.24
3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6,706,384	2.15
4	徐亚芳	3,062,818	0.98

5	云南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4,000	0.97
6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19,615	0.8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9,426	0.79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0,657	0.6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9,741	0.61
10	字浩予	1,693,9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梁建坤	41,328,135	15.16
2	梁杰	12,334,744	4.52
3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6,706,384	2.46
4	徐亚芳	3,062,818	1.12
5	云南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4,000	1.11
6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19,615	1.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9,426	0.91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0,657	0.7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9,741	0.70
10	字浩予	1,693,900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